

亞洲大學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3.02.26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03.20 亞洲秘字第1030003152號函發布

105.03.23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3、4、5、6條條文

105.03.29 亞洲秘字第1050004034號函發布

112.01.09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6條，修正法規名稱、第1、2、4、5條條文，刪除第3條，原第6條條次變更

112.01.31 亞洲秘字第1120001140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教職員生執行人類研究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並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依據衛福部之「人體研究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特訂定「亞洲大學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類研究適用於以個人或群體為研究對象之人體及非人體研究計畫，並涉及有倫理審查需求者。
- 第三條 本校聯絡窗口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之權責執行秘書。由該專責之執行秘書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進行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可令該計畫終止。
- 第四條 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需將專題研究計畫送與衛福部或教育部核定且在效期內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 二、申請人於其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應先向本處提出倫理審查申請，由本處發函公文至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通知辦理審查作業。
 - 三、本處發文後，申請人依審查機構規定，自行備齊相關送審資料，逕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五、申請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持續追蹤，提出報告或接受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第五條 研究倫理審查所需之費用，申請人得依計畫補助單位規定於研究計畫內編列預算或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繳費。
- 第六條 申請人或其成員違反「人體研究法」之第五章「罰則」所列之情節時，該計畫須立即終止。因違反該法所衍生之所有罰鍰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